

庸俗化是主播的宿命？

作者 / 庄迪澎专栏 Dec 17, 2010 03:46:49 pm

【寒蝉有声 / 庄迪澎专栏】我在《爱上女主播……》里提到，“主播明星化”的提法至少可以有两种定义：一是指主播变成艺人似的现象，“艺人化”或“模特儿化”的提法比较贴切；二是指主播凭其杰出的新闻专业表现而成为名主播。虽然如此，一般在讨论电视新闻主播“明星化”时，通常是指谓第一种定义，为了使讨论的命题比较明确、具体，本文采用“艺人化”这个提法讨论新闻主播成为“明星”的现象。

电视新闻主播“艺人化”现象，不是单一成因造成。我在《〈金视奖〉的政治经济学》和《明星主播与“民族尊严”》里论及，华语新闻节目有“吸金”能力，电视台自然乐于“促销”主播以提高可以换算成广告收益的收视率。对华语新闻组而言，收视率与华语新闻节目的存亡息息相关。因此，无论是电视台或华语新闻组，打造“明星主播”都有乍看之下似乎很有正当性的理由。



作为商业机构，电视台却是以剥削主播的员工权益的方式打造明星主播，原来微薄的薪金是给付主播从事新闻编采工作的酬劳，但是主播在劳动却不止于新闻专业，还得兼顾正常劳动以外、原有薪金并不给付的额外劳动——主持户外巡迴活动（roadshow）、应酬娱乐节目玩闹或与娱乐刊物“哈拉”无聊的八卦话题，等等。换言之，电视台可从主播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之大，远大于一般新闻记者的剩余价值。

剥削成了艺人化的诱因

然而，吊诡的是，电视台对主播的剥削，却又成为催化主播本身对“艺人化”和“模特儿化”即使不趋之若鹜，至少也不会抗拒的一个重要诱因。



以首要媒体集团为例，它虽然是马来西亚规模最大的媒体集团，且垄断私营无线电视业务，获利很大，但旗下新闻工作者的待遇不见得比其他媒体较佳。主播看似风光，薪金却不高，年资五年以下的主播，底薪加津贴所得大约马币3500元左右；虽然可能较文字媒体记者稍高，但是由于工作性质的差异，主播的开支远比文字记者高得多。基于维护个人和公司形象的考虑，主播在公开场合亮相时得“自觉”地打扮入时，让人眼前一亮，而不是素颜邋遢的样子，而且因频密曝光，在不同场合得避免穿“旧衣”（所谓“旧”，是指重复曝光），因而置装、美颜产品、造型等各种奢侈消费就在所难免。而且，对这类奢侈品的档次要求，会随着浸淫电视圈的日

子越长而不经意提高，进而需要更高的收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显然，单凭电视台的薪金，要时时维持过风光亮丽的形象与优雅的生活格调，捉襟见肘是可以预见的局面。更何况，主播也有得养家的。在这种情况下，接拍广告或为商业活动担任司仪，就成了主播们重要的外快来源。业界的朋友透露，主播去当商业活动或企业晚宴的司仪，一场可以要价马币两千元至四千元不等。相对于电视台给付的月薪，通过这些与他们的专业领域无关的劳动所赚取的外快，真是太优渥了！

再说，电视台另一种变相的“剥削”方式，是不以永久编制雇员（permanent staff）方式聘用新闻主播，而是采用每年更新聘约的约聘制，以致主播（以及新闻组其他员工）随时可能会约满不续聘，这种情况足以成为主播及时接受外界工作邀约，以及尽力为名气保温以拉抬续聘机率的诱因。

不过，主播赚取这笔外快的能力有多高，除了取决于他们与生俱来或后天加工的花容月貌，以及语言能力之外，还取决于他们的知名度和人气。虽然未必得先成为明星主播才有外快可接，但是要维持外快源源不断且价码步步高升，成为明星主播是必要条件，而“艺人化”则是促使主播能在最短时间成为“明星主播”的重要捷径。

“庸俗化”是主播的宿命？

虽然优秀的新闻专业表现也可能成为前述第二种定义的明星主播，但是新闻主播要凭着深自砥砺练就的新闻编采功力脱颖而出，至少受制于三个不利因素：一、电视新闻过于精简，且新闻时段十分有限，而且新闻内容优劣与主播没有必然关联（不像评论人必然是其文章的作者，记者必然是新闻的撰稿人），因而不易让人把新闻品质和主播联想在一起；二、电视新闻面对比报业更为严厉的管制和“监视”，在较易引起关注的政治新闻或揭秘新闻方面的发挥空间太小，不易凭着震撼性的报道而令人印象深刻；三、只有关心时事的忠实新闻观众才比较可能会留意所谓的新闻专业表现。


反之，“艺人化”凭藉的不是主播的新闻专业表现，而是与专业能力较无关联（若无风马牛不相及）的“活动”，例如成为各种商品（尤其是美颜产品）的代言人、接受娱乐性质节目访问谈论八卦和虚拟绯闻话题、感情生活、展示身材服饰、掏出包包里的东西满足粉丝和读者的偷窥欲、示范中产阶级的饮食与生活品味等等。这一切活动，都是比照娱乐圈演艺人员的作业模式。



至此，主播和艺人之间的新闻界与娱乐圈的差异性已然消失，主播不再是“主播”。主播“艺人化”过程，也无可避免的是“庸俗化”过程，但也正是因为“庸俗化”，才能产生“雅俗共赏”的效果，激发对新闻不感兴趣的非典型观众“看”新闻/主播的欲望，主播才更容易和快捷地积累人气，成为“明星主播”。同样是因为“庸俗化”，才有可能发生报纸的副刊、娱乐版和娱乐周刊竞相访问、宣传的事情，曝光率因而大大提升。

持平而论，这种“庸俗化”过程是主播在电视圈存活不得不屈从的结构性的约束。首先，由于

与电视台是雇佣关系，不得不配合电视台的宣传规划与包装；其次，面对娱乐圈媒体的访问邀约，若是经常回拒或是不谈软话题，日久将成为行内“怪胎”，背负“自命清高”、“不懂做人”等标签是可以预见的下场。这么说似乎很悲观，仿佛“庸俗化”成了新闻主播的宿命，而放弃新闻从业员的“身份”则是最后的归宿。虽说“主观能动性”是抗拒被大环境同化的重要武器，但是在充满诱惑的环境里寄望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常常只能是可遇不可求之事！

 庄迪澎是《独立新闻在线》总编辑。
